

持有人基本資料

持有人
相片黏貼處

取得修讀教育學程學年度：

身分別：師資生 教程生

修讀教育學程類科：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一般組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雙語教學專長
-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
-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

學生姓名：

科 系：

班 級：

學 號：

手 機：

電子信箱：

導師姓名：

※修習另一師資類科須另行
填寫一本檢核紀錄簿。

認證欄 (本欄由師資培育處核蓋單位圓戳章)

本校各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辦理單位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名稱	辦理單位	預定時程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特殊教育學系	每年約 4 月、10 月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每年 5 月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每年 11 或 12 月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約 4 月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語文綜合發展能力項目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 11 或 12 月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語文基本能力項目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 11 或 12 月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語文識別能力項目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 11 或 12 月
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每年約 12 月
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每年約 5 月
鍵盤能力分級鑑定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每年 4 月或 5 月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每年 4 或 5 月
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每年 5 月及 12 月
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體育學系	隔年 4 或 5 月
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每年 4 或 5 月
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每年 3 至 5 月間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訊科學系	每年約 3 月
普通數學檢定	師資培育處	每年約 11 月

※本表預定時程僅供參考，每年確定辦理時間依辦理單位公告。

目錄

檢核項目審查一覽表.....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	7
各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檢核表.....	9
實地學習時數明細表.....	13
一週教學見習.....	13
三週教學實習.....	14
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	15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表.....	23
參與校內演講(含研討會)檢核表.....	29
參與師資培育處相關說明會檢核表.....	33
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39
填寫師資生檢核系統.....	41

檢核項目審查一覽表

檢核項目	師培中心審核
德育操行成績 (每學期應達 80 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程修習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週見習 (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需再參加該類科之一週教學見習，不足之時數，則由「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採認項目時數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實地學習時數 [國民小學類科(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幼兒園類科(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學基本能力 (畢業前，各類科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其餘規定詳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參與校內演講(含研討會) (大學生至少 10 場次；研究生至少 5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參與師資培育處相關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師資生必須符合上列所有審查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103年6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師資生包括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以及獲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
- 三、師資生專業標準：
基於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與理念，本校師資生需具備各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同時培養專業領導的潛能。
- 四、檢核審查基準：
師資生必須符合下列所有審查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 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 80 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 (二) 學程修習：師資生除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假，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 (三) 一週見習：一週見習時間及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實地學習時數：
 1. 師資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
 -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教育學程：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
 2.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項目：
 - (1) 如教學見習、教學實習、觀摩、試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以及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史懷哲計畫、永齡希望小學、海外實習等，其採認時數詳見表 1。
海外實習需檢附計畫書審查。

表 1、實地學習採認時數表

項目	認證單位	最高採認時數	
		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幼兒園 教育階段
一週教學見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5 小時	12 小時
三週教學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	45 小時	36 小時
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	校內辦理單位或校外辦理機關	12 小時	6 小時
總計		72 小時	54 小時

3. 前揭實地學習時數之認證時效，須為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之時數始得採認。

4.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

(1) 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需再參加該類科之一週教學見習。

(3) 不足之時數，則由「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採認項目時數補足。

(五) 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見表 2：

表 2、本校各類科師資生應通過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表

類科	校指定項目	學系指定項目		自選項目
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各師培學系所指定 之教學基本能力檢 定(如附表)		可參加由本 校、教育部、各 師資培育大學 所舉辦之教學 基本能力檢 核，通過至少 1 項。
幼兒園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說故事基本 能力檢定	二 擇 一	
		圖畫故事書 賞析基本能 力檢定		
特殊教育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 檢定		

1. 前揭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取得之認證時效，可溯及至師資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

2. 有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系指定項目」之「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程生，如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須完成該系指定之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中任選之。

3. 「自選項目」除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資培育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
4.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5. 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時程表詳見附表，詳細時間請參各學系（單位）公告。

(六) 校內演講（含研討會）：

1. 大學部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10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研究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5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演講場次得重複計算。

(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相關說明會：師資生應參加本處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及職前講習。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處補完成該項活動。

五、公費師資生應至分發地實地學習，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公費生赴分發地實地學習要點」辦理。

六、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應於部落服務實習，相關課程學分數、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級別及部落服務實習週數，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七、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所需費用，由教務處經費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統籌酌予補助。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附表 各師資培育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類科	學系	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名稱	預定時程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學系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普通數學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三擇一 每年約4月、10月 每年約3或4月 每年4月
	心理與諮商學系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三擇一 每年約4月、10月 每年4月 每年約3月
	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語文綜合發展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語文基本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語文識別能力項目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四擇一 每年11或12月 每年11或12月 每年11或12月 每年4月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	每年約12月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	二擇一 每年4月 每年約5月
	音樂學系	鍵盤能力分級鑑定	每年4月或5月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普通數學檢定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二擇一 每年約3或4月 每年4或5月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每年5月及12月
	體育學系	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隔年4或5月
幼兒教育學程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二擇一 每年5月 每年11或12月
特殊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每年約4月、10月
校內其餘各項檢定辦理單位(可認列為自選項目)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		每年4或5月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每年3至5月間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普通數學檢定		每年約10-11月
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每年約3月

備註: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細時間,請依各學系(單位)公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

93年2月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通過
94年10月21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7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0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職前師資培育階段之教學實務聯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學生係指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或教程生。
- 三、教學見習之實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見習一週：學生應於本校寒、暑假且國民小學或幼兒園開學期間，規劃以連續五天或分次入校(園)進行教學觀察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經本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見習班級：修習國小師資類科者，須自覓國民小學、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至幼兒園、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者至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教學見習。修習雙語師資專班者，宜於雙語師資專班公布之「雙語教學見習學校名單」選擇見習學校。
 - （三）教學見習紀錄與檢核：學生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活動後，應填寫「教學見習紀錄表」，經見習學校班級教師及教務主任或園長簽核，並於本校開學後一週內繳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進行相關紀錄表件檢核。
- 四、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取消其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
 - （一）大學部師資生：未能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教學見習者。
 - （二）非前款修習資格(大學部及研究所教程生、轉學生、遞補之師資生及教程生、碩士級師資生)：未能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一學年內完成教學見習者。前項完成教學見習期限，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期限內。另如有特殊理由經本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修習第二個以上(含)教育學程者，得免參與該類科見習。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檢核表
各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檢核表

學期	德育操行成績(分)	是否記過以上處分	該學期是否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課程	認證欄	備註
一上 (教程生第1年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下 (教程生第1年 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上 (教程生第2年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下 (教程生第2年 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上 (教程生第3年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下 (教程生第3年 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上 (教程生第4年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下 (教程生第4年 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 80 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若無操行成績則免填。

※學程修習：師資生除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大學部師資生二上起開始修課，教程生請由考上教育學程當年度起開始填寫。

歷年成績單黏貼處

請用螢光筆將操行成績及教育學程課程明顯標示

(請將附件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歷年成績單黏貼處

請用螢光筆將操行成績及教育學程課程明顯標示

(請將附件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實地學習時數明細表

一週教學見習

已申請免見習(免填下表)

總計時數 (學生自填)		師培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階段採認 1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階段採認 12 小時
----------------	--	------	---

見習期間	見習學校名稱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見習感想(請黏貼見習學校核章後之「見習紀錄表」影本)

- ※一週教學見習最高採認時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5 小時；幼兒園教育階段 12 小時。
-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需再參加該類科之一週教學見習，不足之時數，則由「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採認項目時數補足。

實地學習時數明細表

三週教學實習

該學程未安排三週教學實習(免填下表)

總計時數 (學生自填)		師培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階段採認 4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階段採認 36 小時
----------------	--	------	---

實習期間	實習學校	指導老師簽名 (服務機構核章)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感想

請黏貼三週實習時週記或日記，擇一即可，若無則請於本表手寫 300 字心得。

※三週教學實習最高採認時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45 小時；幼兒園教育階段 36 小時。

實地學習時數明細表

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

總計時數 (學生自填)		師培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階段採認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階段採認 6 小時
-----------------------	--	-------------	--

起迄日期	服務單位	內容	時數	指導老師簽名 (服務機構核章)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最高採認時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2 小時；幼兒園教育階段 6 小時。

※如教學見習、教學實習、觀摩、試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以及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史懷哲計畫、永齡希望小學、海外實習等。

※實地學習時數之認證時效，須為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之時數始得採認。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相關時數若已支領鐘點費則不予計算。

(接續下一頁)

實地學習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服務時數證明或實習&服務心得報告等
(請將附件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實地學習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服務時數證明或實習&服務心得報告等
(請將附件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實地學習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服務時數證明或實習&服務心得報告等
(請將附件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實地學習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服務時數證明或實習&服務心得報告等
(請將附件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表

學程類科	項目	檢定名稱	認證欄	備註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校指定項目	教學演示實作評量		
	學系指定項目	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檢定名稱：		
	自選項目	其他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至少一項以上) 檢定名稱： 1. 2. 3. 4. 5.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	校指定項目	教學演示實作評量		
	學系指定項目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hr/> 圖畫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二擇一	
	自選項目	其他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至少一項以上) 檢定名稱： 1. 2. 3. 4. 5.		

學程類科	項目	檢定名稱	認證欄	備註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校指定項目	教學演示實作評量		
	學系指定項目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自選項目	其他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至少一項以上) 檢定名稱： 1. 2. 3. 4. 5.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取得之認證時效，可溯及至師資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

※有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系指定項目」之「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程生，如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含碩士生)，則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中任選之。

※「自選項目」除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資培育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細時間請參各學系(單位)公告。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證明黏貼處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如檢核通過證書等)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證明黏貼處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如檢核通過證書等)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證明黏貼處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如檢核通過證書等)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證明黏貼處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如檢核通過證書等)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參與校內演講(含研討會)檢核表

總計場數 (學生自填)		師培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10 場次(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5 場次(含)以上
----------------	--	------	---

日期/時間	演講/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核章	備註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大學部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10 場次演講 (含研討會); 研究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5 場次演講 (含研討會)。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 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演講場次得重複計算。

※校內演講之場次認證, 須為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採認。

(接續下一頁)

日期/時間	演講/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核章	備註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接續下一頁)

日期/時間	演講/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核章	備註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接續下一頁)

日期/時間	演講/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核章	備註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參與師資培育處相關說明會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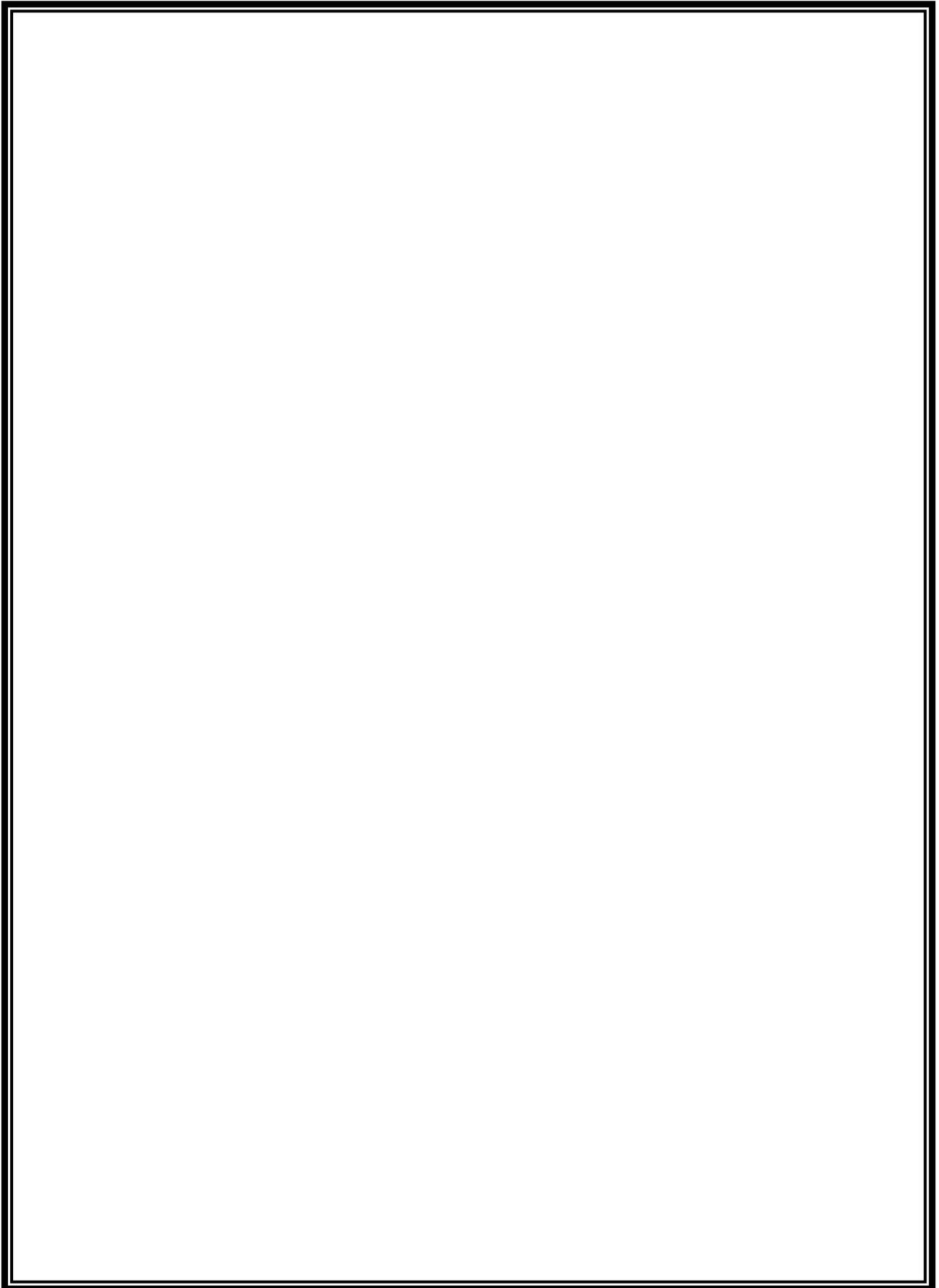
日期/時間	說明會名稱	師培處覆核	備註
年 月 日 : ~ :	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		
年 月 日 : ~ :	一週見習增能工作坊暨說明會		
年 月 日 : ~ :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 <small>碩士級師資生、教程生可自由參加； 學士級師資生、教程生務必參加。</small>		
年 月 日 : ~ :	教程學分自我檢核說明會		
年 月 日 : ~ :	推介實習說明會		
年 月 日 : ~ :	職前講習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師資生應參加本處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及職前講習。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處補完成該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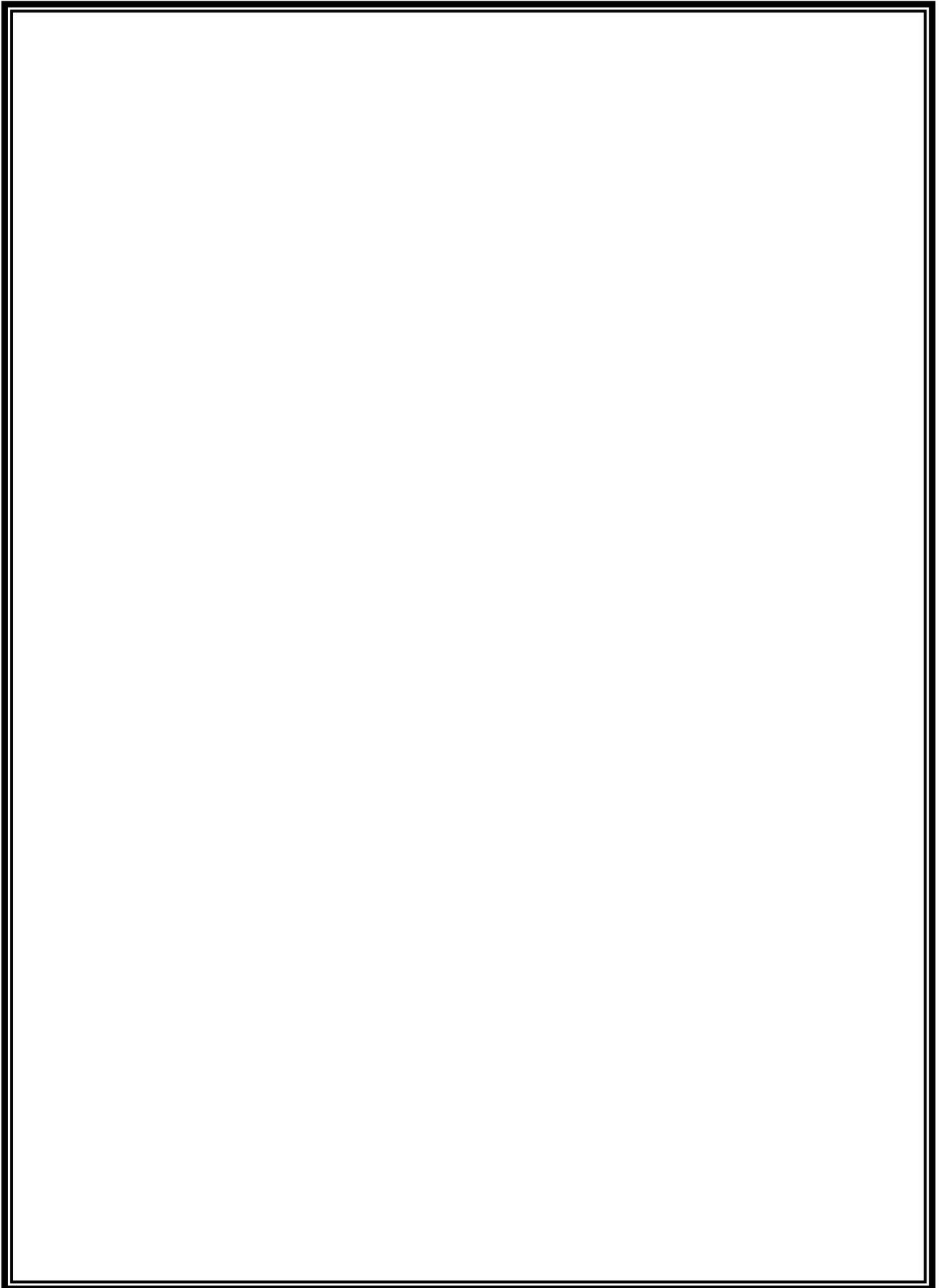
參與師資培育處相關說明會 證明黏貼處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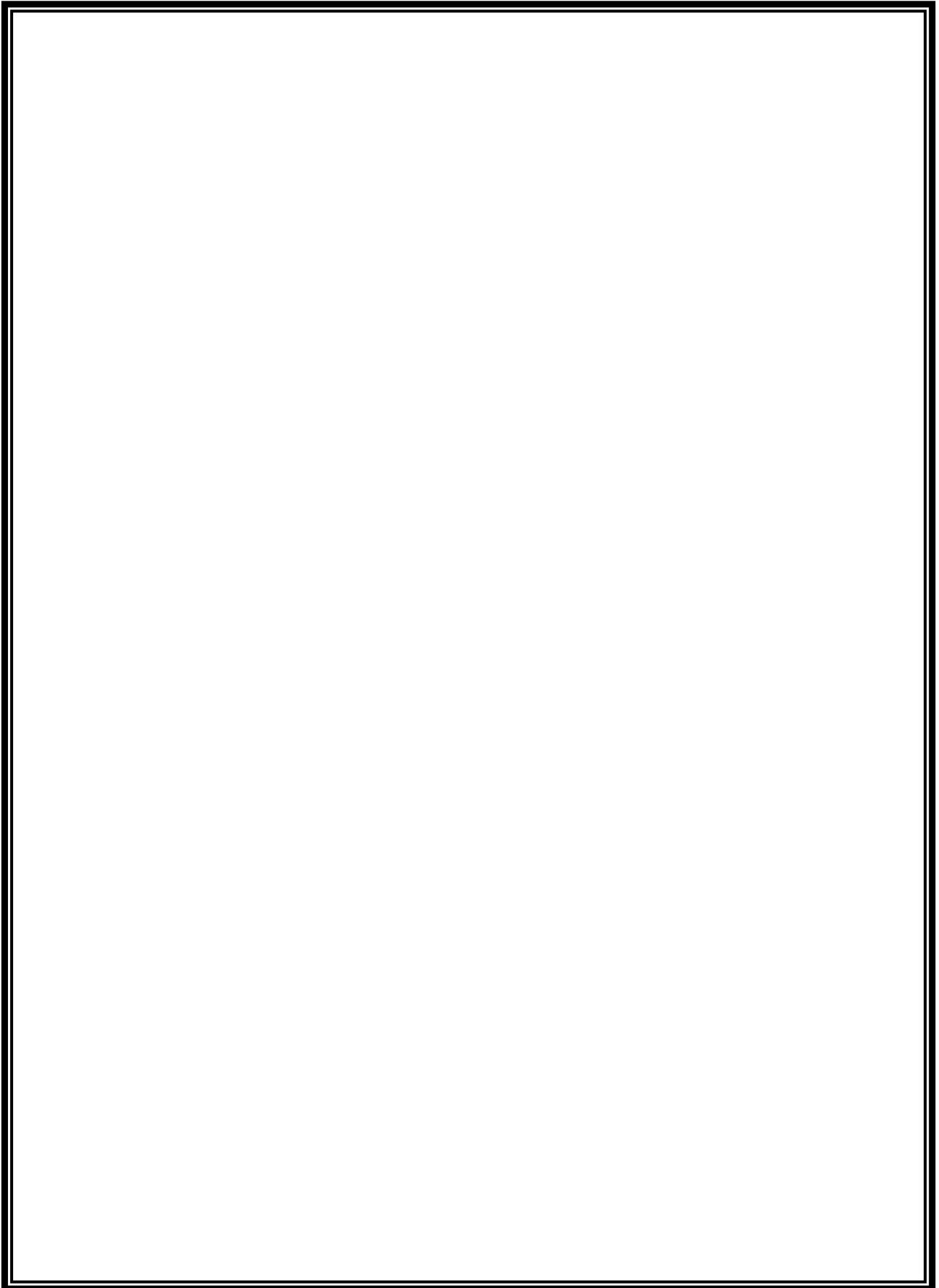
參與師資培育處相關說明會 證明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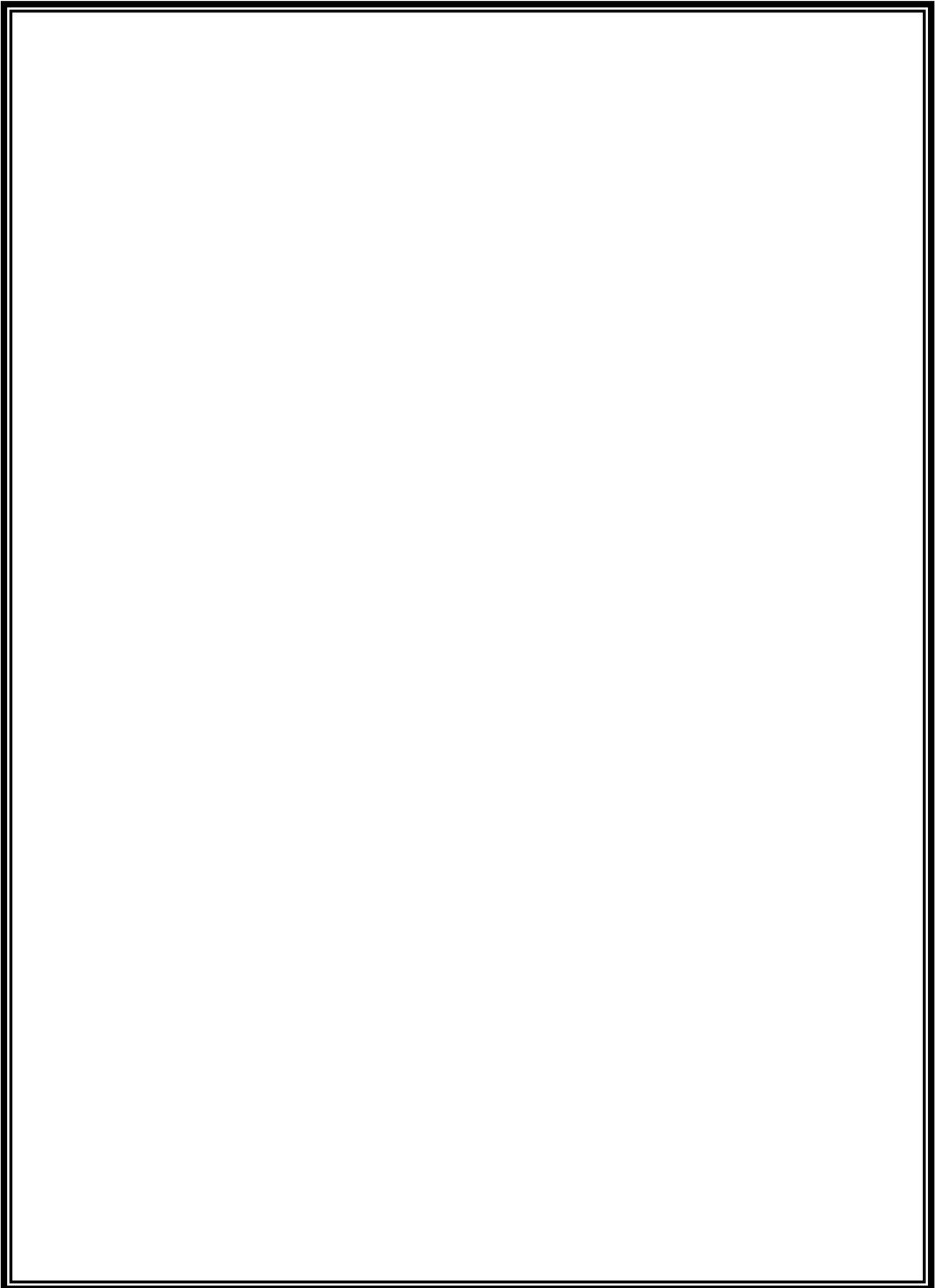
參與師資培育處相關說明會 證明黏貼處



參與師資培育處相關說明會 證明黏貼處



參與師資培育處相關說明會 證明黏貼處



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部訂科目	學生修習科目/學分班/講座	師培處認證	備註
職業教育與訓練	學期： 科目：		
生涯規劃	學期： 科目：		

- 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至少各 1 學分以上。
- 若修習校內課程，請註明修課學期，並於 P.11 成績單標示，成績單無須重覆黏貼。若為校外學分班或講座認證，請於下方黏貼佐證資料。

《證書影本黏貼處》

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證明黏貼處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對折黏貼，勿超出黏貼外框)

填寫師資生檢核系統

- 一、適用時機：繳回本紀錄簿至師培處審核前，請先填寫本系統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查驗。
- 二、操作步驟：本校已全面線上使用 iNTUE 系統，請於系統中登錄檢核紀錄本資料。
- 三、如欲新增檢核紀錄本資料時請按「新增」鍵進入新增頁面；在選擇「課審年 教育學程」必填欄位後，請按「儲存」鍵會將新增的資料存檔並產生「專業能力審核」、「參與校內演講」、「師培處相關說明會」、「職業教育及生活規劃」及「實地學習」等頁籤畫面。按「離開」可回上一頁。
- 四、請依序填寫所有頁籤資料，並請記得按「儲存」按鍵存檔。

如欲新增專業能力資料時，請按「新增」鍵進入新增頁面；

在選擇「課審年-教育學程」必填欄位後，請按「儲存」鍵會將新增的資料存檔並產生「專業能力審核」、「參與校內演講」、「師培中心相關說明會」、「職業教育及生活規劃」及

「實地學習」等頁籤畫面。按「離開」可回上一頁。



專業能力填寫

學生專區 / 實地學習 / 專業能力填寫

新增

顯示 20 條

關鍵字搜尋:

功能: 課審年-教育學程 | 三級教學基本能力檢核 | 參與校內演講 | 師培中心相關說明會 | 職業教育及生活規劃 | 實地學習 | 審核意見

新增檢核紀錄本資料

上一頁 下一頁



專業能力填寫

學生專區 / 實地學習 / 專業能力填寫

儲存 離開

新增檢核紀錄本資料

